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7-07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接到公司股东中泰创展（珠海横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资管”）通知：中泰资管因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9,433,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以下简称“本次减持”）。本次减持后，中泰资管持有公司股份 133,600,5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减持的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中泰资管	大宗交易	2017 年 5 月 31 日	15.52	39,433,400	1.47%
合计				39,433,400	1.4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泰资管	合计持有股份	173,033,941	6.46%	133,600,541	4.99%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1,513,138	5.66%	112,079,738	4.19%
	有限售条件股	21,520,803	0.80%	21,520,803	0.80%

二、履行承诺情况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泰资管作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签署了《认购协议》并做出了《发行对象关于所认购股份限售的承诺函及股份锁定申请》，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截至目前，中泰资管认购的21,520,803股公司股票仍处于限售状态，本次减持股份为中泰资管2016年3月10日通过协议受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不涉及上述认购股份的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中泰资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资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报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1日